

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公司相关资料后，基于客观、公正、审慎的立场，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，在以前年度担任本公司财务审计机构期间能够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履行审计职责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，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该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是根据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所进行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武汉明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)

全体独立董事:

赵曼

袁天荣

邓鹏

2021年4月27日